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市桃科、環科及大潭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4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5 頁
四、選舉事項	第 5 頁
五、其他議案	第 6 頁
六、臨時動議	第 6 頁
七、散會	第 6 頁
參、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7 頁
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11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5 年度財務報表	第 12 頁
四、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第 21 頁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2 頁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24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27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32 頁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37 頁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50 頁
五、董事持股情形	第 53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2 頁至第 20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33,644,248 元，待彌補虧損為 733,644,248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33,644,248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
- 二、本案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23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四屆現任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七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去年全球太陽能產業起伏很大，呈現上半年熱下半年冷的失衡狀況。上半年由於中國市場的超額搶裝，加上美國、印度及新興市場的成長，帶動市場需求熱絡，然而在中國市場搶裝熱潮過後，第三季之市況急轉直下，需求跌入谷底，整體供應鏈因市場需求急凍之影響，價格大幅滑落，其中矽晶片第三季底之市場價格較第二季底跌幅達 30% 以上，直至第四季需求及價格才緩步回溫。

依產業研調機構之預估，太陽能市場因中、美、日、印度及新興市場需求趨動下，2017 年全球太陽能產業，因供應鏈成本大幅降低之原因，預期需求較 2016 年仍將有兩位數的成長機會。其中隨著高效產品技術與設備漸趨成熟，高效能之 PERC 產品將有機會於 2017 年開始步入量產化的高成長階段，且其產出總量將可能較 2016 年倍增，此一趨勢對公司營運將有正面助益。

為因應太陽能產業高效能產品之市場需求，本公司一直專注於高效矽晶片品質及轉換效率的提升，雖然產品之生產成本逐季降低，但營收及營運狀況仍因 2016 年下半年產業需求急凍及整體供應鏈價格大幅下滑而受影響。為求公司之持續經營與發展，經營團隊仍將秉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及經營策略，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升高效矽晶片品質與市場競爭力，以維持公司產品於市場上獨特之領導地位，期使公司營運能重回獲利成長之局面。

一、105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70,986	1,575,121	(12.96%)
營業毛利(損)	(455,687)	(454,774)	(0.20%)
營業利益(損)	(534,127)	(532,787)	(0.25%)
稅前淨利(損)	(529,711)	(524,851)	(0.93%)
本期淨利(損)	(733,644)	(603,838)	(21.5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733,644)	(603,838)	(21.50%)
每股盈餘(元)	(2.10)	(1.73)	(21.39%)

105 年度營收及營運狀況因下半年太陽能產業需求急凍及整體供應鏈價格大幅下滑而受影響。其中矽晶片第三季底之市場價格較第二季底跌幅達 30%以上，較去年同期價格跌幅超過 3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5	8.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7.20	137.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7.67	339.30
	速動比率（％）		492.74	289.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74)	(11.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6)	(12.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28)	(15.24)
		稅前純益	(15.15)	(15.01)
	純益率（％）		(53.51)	(38.34)
	稅後每股盈餘(元)		(2.10)	(1.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5 年度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技術開發，具體成果如下：

1. 高轉換效率晶片的製程優化，搭配客戶電池製程的改善，進一步提高多晶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至 19.2%以上。
2. 藉由製程技術的調整，產出 M2 新世代晶片，推升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高客戶滿意度。
3. 透過材料回收的應用技術研發，提高使用回收材料之製程比例，有效降低製造成本及友善環境之目標。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展望

1. 掌握市場技術發展及高效產品需求趨勢，穩定並強化產業供應鏈關係。
2. 強化與策略性客戶之供需合作，掌握關鍵技術開發之時程。
3. 持續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維持穩固供應關係，確保主要物料供應無虞。
4. 強化產業合作策略並投入必要資源，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公司形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片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晶片	56,043

本公司 106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根據客戶需求狀況與市場趨勢，同時考量供應鏈價格變化，並依本公司之產能運用規劃而訂定之銷售數量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業界最高轉換效率及品質之晶片技術，提昇並擴大影響力，滿足客戶對高效產品之需求並維持市場之產品地位。
2. 提高產品之效能，以因應市場之高端需求與成長。穩定現有的策略性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具潛力之新客戶關係。
3. 強化新技術及材料之研發應用並且投入關鍵材料減量與高端回收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晶片之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掌握多晶矽晶片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積極進行更新一代的晶片生產技術之開發，持續強化公司在產業的技術領導地位。
2. 藉由晶片製程之優化及新材料之導入，提高晶片轉換效率及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高效率產品需求，同時達到進一步降低製造成本之目標。
3. 強化不同產業間整合關係，與供應鏈關鍵伙伴進行技術合作，積極投入中長期策略技術，以掌握未來產業發展之契機與價值。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主要區域的氣候變遷加劇，災禍頻傳，加上新興國家對能源需求快速成長，對傳統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煤等之需求仍然有增無減，使得傳統能源將快速枯竭。因此尋找替代能源絕對是全世界經濟發展中持續而且重要的產業議題。而太陽能由於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展望未來，在巴黎氣候高峰會達成的減碳協議下，全球各主要國家持續投入替代能源產業的政策支持與發展，再加上所有太陽能供應鏈廠商積極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產品成本之努力，將可持續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之長期發展與榮景。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對達能科技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方震銘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吳育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察。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文精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93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2,711,662 仟元，占資產總額 69%。因太陽能產業供需失衡，公司面臨艱困競爭環境而呈現持續虧損，管理階層對於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廠房估價及設備市場詢價資料來源參考、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本會計師認為前述估價方法選擇、資料來源參考及價格調整之決定具有主觀判斷，且其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廠房及設備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針對廠房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所取得設備市場詢價來源之合理性。
6.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廠房及設備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長期購料合約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如財務報表附註九(二)所述，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矽原料供應商簽訂總金額為美金 1.288 億元之長期購料合約，因矽晶片及矽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公司於此變動趨勢下，如因執行長期購料合約，考量再投入人力及生產成本等未來不可避免之成本，以預期售價估計所生產產品收入無法收回所投入生產之成本，則需估列可能損失及負債準備。因此合約屬不可撤銷合約且金額重大，又上開預估不可避免成本及售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長期購料合約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長期購料合約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長期購料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合約執行情形、預計未來矽晶片銷售收入之合理性以及與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負債準備評估表，包含驗證預估售價及使用長期購料合約原料、投入人力及生產成本等假設合理性，進而評估提列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估售價及成本之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負債準備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69,640 仟元及 31,595 仟元。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太陽能矽晶片專業製造商，以製造及銷售多晶矽晶片產品為主。因太陽能產業供需失衡，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矽原料及矽晶片市場價格波動劇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市場快速變遷，且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存貨市場報價資訊、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李秀玲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6,291	22	\$ 903,026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3,2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1,494	2	140,61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4	-	5,7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0	-	1,047	-
130X 存貨	六(三)	138,045	4	170,795	4
1410 預付款項	九(二)	44,934	1	12,5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2,731	29	1,246,962	2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711,662	69	3,241,820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814	-	209,735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21	-	11,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九(二)	51,939	2	126,64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0,436	71	3,589,580	74
1XXX 資產總計		\$ 3,913,167	100	\$ 4,836,5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86,645	2	\$ 192,5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79,347	2	98,11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25,000	1	75,0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56	-	1,7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748	5	367,507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42,917	1	58,32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4,804	-	4,3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733	1	62,705	1
2XXX 負債總計		240,481	6	430,212	9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496,268	90	3,496,268	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10,062	23	1,513,900	3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733,644) (19)	(12)	(603,838)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	-	-
3XXX 權益總計		3,672,686	94	4,406,330	9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 3,913,167	100	\$ 4,836,54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70,986 100	\$ 1,575,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	(1,826,673) (133)	(2,029,895) (129)
5900 營業毛損		(455,687) (33)	(454,774) (29)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455,687) (33)	(454,774) (2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330) -	(4,447) -
6200 管理費用		(59,585) (5)	(56,0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25) (1)	(17,5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440) (6)	(78,013) (5)
6900 營業損失		(534,127) (39)	(532,787)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9,302 -	10,3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227) -	2,0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659) -	(4,3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6 -	7,936 1
7900 稅前淨損		(529,711) (39)	(524,851)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03,933) (15)	(78,987)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33,644) (54)	(603,838) (38)
8200 本期淨損		(\$ 733,644) (54)	(\$ 603,838) (3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3,644) (54)	(\$ 603,838) (3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2.10)	(\$ 1.7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2.10)	(\$ 1.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分配委員會

民國105年度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公積金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96,758	\$ 2,050,093	\$ 319	(\$ 537,100)	\$ 1,942	\$ 5,008,1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537,100)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	(490)	907	(319)	-	1,942	2,040		
104年度淨損	六(十三)	-	-	-	(603,838)	-	(603,8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496,268	\$ 1,513,900	\$ -	(\$ 603,838)	\$ -	\$ 4,406,330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96,268	\$ 1,513,900	\$ -	(\$ 603,838)	\$ -	\$ 4,406,3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603,838)	-	-	-	-		
105年度淨損	六(十三)	-	-	-	(733,644)	-	(733,6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496,268	\$ 910,062	\$ -	(\$ 733,644)	\$ -	\$ 3,672,6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529,711)	(\$ 524,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549,501	533,79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679	3,958
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二) (368)	18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626	4,13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39)	(6,0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	2,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314 (	13,314)
應收帳款淨額	69,427	53,782
其他應收款	4,858	4,020
存貨	32,750	20,659
預付款項	(32,419)	5,934
其他流動資產	(173)	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845	2,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5,954)	(1,574)
其他應付款	(19,683)	3,263
其他流動負債	(31)	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622	89,512
利息收現	5,202	6,056
支付利息	(1,259)	(3,905)
支付所得稅	(56)	(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09	91,05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69)	(61,55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8)	(61,9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416)	(280,41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16)	(80,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735)	(51,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026	954,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6,291	\$ 903,0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附件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733, 644, 248)
待彌補虧損	(733, 644, 248)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733, 644, 2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	--	------------------------------------

附件六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1	方震銘	1. 麻省理工學院商業管理碩士 2. 清華大學物理系	1. 華邦電子晶圓廠協理 2. 華邦電子記憶體行銷總監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5,116,409	無	無
2	任昭銘	1. 麻省理工學院科技管理碩士 2. 密蘇里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系	1. 廣達電腦業務及產品行銷處長、策略及投資部總監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952,732	無	無
3	莊碧陽	1. 美國西德州農工大學，企管碩士 (West Texas A&M University, USA) 2.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3. 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1.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永勝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3.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4. 成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協理	兆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0	無	無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1	蔡文精	1.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2. 臺灣大學會計系	1. 臺經/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會執行長 4.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會副主委 5.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教會召集人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無	無
2	林和源	1.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2.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機電學士	1.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普訊創投資深副總經理 3. 永威投資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4. 昆仲投資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5. 英特爾公司資深經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無	無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3	趙義隆	1.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2.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3.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2.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3. 台大國際企業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 4. 消費者報導雜誌社長、副社長 5.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副祕書長 6.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商業審議會委員 7. 經濟部電子商業聯盟指導委員 8. 經濟部優良商店推行會報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0	無	無
4	蘇宗榮	1.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 International Senior Managers Program (ISMP) 2.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化學系博士 3.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學士	1.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所長 2. 工研院奈米科技研發中心主任 3. 工研院奈米科技研發中心副主任 4. 工研院企劃處處長	1. 中國材料學學會常務監事 2.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3.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董事	22,400	無	無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前項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作業
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
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
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
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第九
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第十一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三 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

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預算經董事會核定之資本支出預算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資材管理部負責執行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價格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未達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件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公開發行後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M 以下(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3M(含)	US\$7.5M 以下(含)
董事會	US\$3M 以上	US\$7.5M 以上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單位

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單位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

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金額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易受各項因素變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管理上，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內部稽核部門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

(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十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公開發行後，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紀錄之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參與該案之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等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董事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496,267,990 元，已發行股數 349,626,799 股。

二、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方震銘	103.06.18	5,116,409	1.46%	5,116,409	1.46%
副董事長	任昭銘	103.06.18	952,732	0.27%	952,732	0.27%
獨立董事	蔡文精	103.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和源	103.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趙義隆	103.06.18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69,141	1.73%	6,069,141	1.73%

